

##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范围内，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以下空白)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

包志毅

---

章击舟

---

岳鸿军

2015年11月4日